

2024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〈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〉(修訂)
規則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、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、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、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，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97C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
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2. 廢除條文
第 33(4)、(6) 及 (20)、213、215、216、246 及 247 條——
廢除該等條文。
3. 修訂第 255 條(加入第 11 部)
第 255 條——
廢除新的第 359 條。
4. 修訂第 270 條(修訂第 2 條(釋義))
第 270 條——
廢除第 (16) 及 (17) 款。

《2024 年〈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〉(修訂)規則》

2024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B3890

金融管理專員
余偉文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)(《**修訂規則**》)，以廢除某些條文。該等條文所以載於《修訂規則》，是為了就《修訂規則》的第 3 部開始了實施，但第 5 部尚未開始實施的過渡期間，訂定條文。由於第 3 部及第 5 部根據《2024 年〈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2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)，將於同日開始實施，因此該等條文已無需再存在。